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78號

原 告 張萬平

被 告 恆耀國際精品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子勛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曾鈴嫻

法 官 姚億燦

法 官 陳一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彭珮宜